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
電 話：04-25154212
傳 真：04-25154690
承辦人：賴孟祺總幹事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 1050004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增訂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 1 案，自發布後 1 年施行，故 105 年 8 月 5 日施行，各會員公司目前新設計案是否有遇到基地無光纜可引進，造成設計困難，請提供相關資訊，俾利公會相關單位爭取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5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8100 號令（如附件）修正發布之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，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一、公有建築物。二、集合住宅。三、總樓地板面積在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：（一）公共集會類。（二）商業類。（三）休閒、文教類：1、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。（宿舍除外）2、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。（宿舍除外）（四）辦公、服務類。」、「本規則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 1 年施行。」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36 條已明定，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，爰自 105 年 8 月 5 日起，新建建築物如有上開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情形之一者，建築物起造人即應引進光纜，並依上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 紀吉川